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审计上市公司财务工作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能及时、全面、客观的对公司财务情况作出审计，审计工作质量符合监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与陶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及陶建锋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公司向医疗健康产业转型升级的进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韩建 、陶宝山、孙锋

2018 年 4 月 13 日